

证券代码：603100

证券简称：川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**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修订后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**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对原《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更名为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**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修订后的公司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**（四）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合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《合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**（五）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《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**（六）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筹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《筹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